

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会后事项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22)第Q0121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或“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并于2022年4月12日获得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德勤”)经审慎核查后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通过贵会发审会审核之日(2022年3月28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无贵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而未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公司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4.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2022年4月30日,发行人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2,363.15万元,同比下降56.0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7.15万元,同比下降12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74.17万元,同比下降128.75%。发行人本季度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较多,主要系证券市场波动导致公司自营投资业务产生亏损,其他业务板块收入与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或基本持平。

5.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因独立董事何捷连任任期已超过六年,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吕益民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经办本次发行上市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逯金才、赵凤滨，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孙林、熊洁、李霞、段嶝婧，审计机构德勤及经办签字会计师陈晓莹、梁永炘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 发行人未进行盈利预测。

11. 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 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媒体质疑报道的事项。

18.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9. 自本次发行通过发审会审核之日（2022年3月28日）至公司完成发行上市日期间，如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发行启动前，发行人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情形。发行人2021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合计派发465,510,802.6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尚未实施，发行人将在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后启动发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朱善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晓莹

陈晓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永妍

梁永妍



2022年5月16日



证书编号: 3100001207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7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姓名: 梁永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3-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佛山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0304199301210017
Identity card



证书编号: 3100001207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
Annual

本证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712,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度年检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131号。

仅供德师报(函)字(22)第001216号项目使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201140023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信用
“国家企业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登记、监
管信息。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10月1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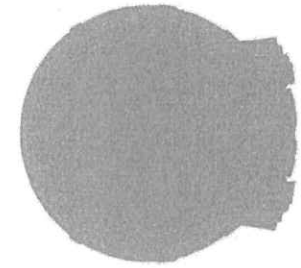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Touche Tomatsu Certified
Accountants
No. 00126-2912100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 001216 号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